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转让。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被申请破产重整，根据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一）（公司编号 2023-048）。

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无重大进展，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

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因此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

（一）重整过程简述

1、青岛中天破产重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定书，受理了“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天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青岛中天债权人在2022年7月22日前向青岛中天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截至2022年9月26日，青岛中天管理人收到2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分别为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在缴纳保证金后，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向青岛中天管理人提出退出重整投资并退回保证金，经青岛中天管理人审核后，予以同意退出并退还保证金。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唯一重整投资人。

公司获悉，2023年6月底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作为债权人需对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是否同意〈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的议案》，此事项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根据审议结果进行投票。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从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止投票的说明》，告各位债权人，基于青岛中天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因已触发重整投资人退出条款，且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项下作为重要底层资产在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选择转股所获股权相关内容已确定无法成就，该重整计划（草案）已确定无法执行。由于青岛中天管理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中止本次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导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基础条件缺失，因此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将根

据后续情况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江苏泓海破产重整

2022年11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青岛中天对江苏泓海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11月16日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2月13日，江苏泓海管理人公开发布重整投资自认招募公告，并于2023年3月14日举行重整投资人遴选会，最终确认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泓海唯一重整投资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泓海管理人邮寄的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99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风险提示

1、青岛中天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如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青岛中天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青岛中天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泓海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泓海公司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青岛中天破产重整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如后续进展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涉及到重组事项没有进展，重组报告书亦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期限已届满两个月，公司依据相关规则申请股票恢复转让。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30日起恢复转让。如后续破产重整进展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